

已電子交換
(未確認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林昱沛
電 話：04-37061342

97001
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555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重申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並加強校安通報系統操作訓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2月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702151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因不熟悉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與通報系統操作，造成有逾時通報及通報類別錯誤情形。
- 三、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若發生校園安全事件，請確依103年1月1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30006876A號修正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實施通報。
- 四、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、學校及幼兒園，於校園安全會議、學務會議、導師會議等相關會議實施宣導，另針對通報人員定期實施通報系統操作教育訓練，並紀錄備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代理署長 許麗娟



教育處

教育設施科

訂

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龍慶裕